

# 项目配建协议书

甲方：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政府

乙方：



乙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宁市\_\_\_\_年第\_\_\_\_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中，竞得位于\_\_\_\_\_面积\_\_\_\_平方米的地块(宗地号：\_\_\_\_\_)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规定，为了推进地块及周边综合开发建设，确保配建的医疗卫生用房（下称本项目）如期建设，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协议如下：

## 一、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用地位于出让蓝线图编号\_\_\_\_\_地块的北侧（位置\_\_\_\_\_），用地面积约2.9亩（最终以南宁市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权属证书为准）。

（二）本项目用地由乙方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并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直接办理到乙方名下，甲方协助乙方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建成后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房屋所有权等不



动产产权无偿移交甲方指定的部门安排使用，产权归甲方所有。办理供地划拨手续和移交手续涉及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负责。

## 二、建设规模与内容

(一) 本项目的建设标准，应按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建标 163-2013) 执行，应遵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及国家现行有关建筑防火设计规范。如遇相关标准发生变化，乙方应按照最新版本的标准进行建设，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最新标准要求

(二) 本项目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以相关审批部门的项目批复为准，乙方在本项目报审、报建中应充分考虑项目用地整体建筑物的布局及未来发展。应根据规划参数按照整体建设布局进行总平面图设计。

(三) 本项目建设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需符合相关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报审批部门前提交相关图纸给南宁市江南区卫生健康局审核确认，未经确认的图纸不能报审。

(四) 乙方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不少于 400 m<sup>2</sup> 建筑面积的医疗卫生用房及围墙、绿化、排水、停车场地、污水处理、垃圾收集等相关附属基础设施，不包含本项目的内部装修和医疗设备。

(五) 本项目设置独立的变压器用电和独立水表，水电不和同期竞得的住宅地块内物业共用。

### 三、投资建设责任与义务

(一) 本项目用地的划拨地价款及相关建设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本项目在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的建设费用、监管责任、建筑安全责任、资金使用安全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办理手续要合法合规。本项目用地的权属和地上配套建设的房屋、设施设备产权由乙方无偿移交给甲方指定的部门安排使用。

(二) 本项目建设费用为非政府财政性资金的，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工程项目采购。如本项目建设费用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或政府财政性资金的，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

(三) 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有权对本项目进行日常巡查和抽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二)款约定的标准建设本项目的，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应为合理工期。

(四) 本项目竣工交付使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工程质量保修书。如在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或质量缺陷，则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书面通知乙方进行修缮、替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对于涉及人身安全、建筑安全等重大质量缺陷，乙方应在2小时内拟定应急预



案并落实保修服务；对于常规质量维保工程，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保修服务。

（五）本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后，甲方负责承担其管理运营及正常维护费用（如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乙方负责在质保期对其建设的内容进行质保。

#### 四、建设与移交

（一）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用地的相关审批手续，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确保项目顺利推进。甲方应在本项目用地完成划拨手续之日净地移交给乙方，净地移交标准为用地范围内无地上附着物、架空线杆等影响项目建设的构筑物。

（二）乙方接收本项目用地后应在第\_\_\_\_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中竞得的住宅地块项目首栋住宅楼竣工验收前完成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出的移交书面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卫健、住建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无条件、无偿将本项目所有产权移交给甲方指定的部门。移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费用、物业维修基金、税费及其他相应费用）由乙方负责，相关证件、单据和建设资料等原件一并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第二条内容建设并如期交付。

(三) 乙方不得对本项目作任何损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用地及相关建筑工程分割、转让、转包、抵押、出租、改变用途等导致本项目无法按照规定标准使用的行为。

## 五、违约责任

(一) 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约定的时间将净地移交给乙方开展建设造成延期交地的，乙方可对本项目的移交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不应大于甲方延期交地时间。

(二)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标准完成本项目建设、移交、擅自改变设计方案建设、不按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合理整改要求进行整改的(含超期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暂缓同期出让住宅地块首期商品房竣工验收，直至本项目按要求建成交付。

## 六、送达约定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为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同时作为将来法院诉讼、执行过程中法院送达法律文书和其他材料的确认地址及联系电话。任何一方的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函告对方。一方采用邮寄方式(包括挂号信、特快专递等)送达的，自受送达方签收时送达；若因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查无此人等任何原因被退回的，自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争议协商解决协调不成

的，所引起的诉讼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八、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Autodesk

驛

平西平路

平西支一路

文驛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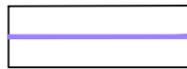
73.21

项目位置

福建路

74.50

图例



轨道控制线



已设计标高



规划控制道路标高

Autodesk

Autodesk

Autodesk